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原则、流程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办法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及原则，组织和实施方式。为了保证投资者与公司顺畅沟通，公司设立了证券投资部，并由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可通过以下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面对面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路演及其他。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和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及时、有效。

对投资者提出的获取公司资料的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力给予满足；对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其他情况的咨询，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并且不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董事会秘书负责尽快给予答复；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从人员上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

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目前已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投票机制，其中公司章程（草案）中对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等事项进行约定，建立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

#### **（一）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会就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并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之盖章页）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